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 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财”）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合同有效期三年。

目前，市场整体利率处于下行区间，综合对比公司各开户行存款利率报价情况，中国电财优势较明显。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国电财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28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电财财务报表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31,122,388 万元，负债总额 26,240,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82,18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698,550 万元，净利润 453,4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100%的股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重新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中国电财支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该存款提供的利率，同时，原则上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存款利率。

中国电财在不违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融资管理政策基础上，提供不高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贷款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后择优选择。

（三）协议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四）公司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协议有效期三年。

（六）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原协议终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三）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 审议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于本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召集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雷善春、蔡彬、王永婷、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董事全票同意并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独立意见；
- （三）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